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轉學生(含進修學士班轉學生)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哲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哲學概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(60 分)

假新聞、假消息之議題這幾年被熱烈地討論、關注。假新聞、假消息的出現通常是為了某種利益，政治的、金錢的、或報復式的等等。假新聞、假消息是言論自由權涵蓋的範圍嗎？國家或政府可否針對假新聞、假消息用法律、公權力的方式處理(如嚴懲)？亦即，假新聞、假消息是法律上可允許的嗎？又，假新聞、假消息是道德上可允許的嗎？底下有三個假新聞、假消息的例子，請分別討論三個例子並回答上述畫底線的問題。無論你的觀點或立場是什麼，請提供充分的理由論述之。

- (a)張三為了報復解雇他的前雇主，在臉書上捏造不實的食安消息抹黑前雇主的公司。
- (b)候選人甲為了勝選，其競選團隊在選區與媒體上到處散布競爭對手乙有外遇之不實消息。最終甲勝選而乙落選。
- (c)阿文是個假新聞寫手，他每幾天就寫出聳動的假新聞為自己賺取廣告費。(註：假新聞寫手自己製作網頁，利用谷歌和臉書的廣告服務，在自己的網站上貼廣告。然後藉著製造假新聞，在社交媒體和谷歌上賺取流量和點擊，以此從廣告主那裡拿到廣告費。)

二、(40 分)

在死刑議題的論辯中，有一個反對死刑存在的理由是：死刑侵害人的生命權（這是很基本的人權）。人的生命權是否是至高無上、不可侵犯以致於沒有任何死刑存在的理由是正當的？還是說，刑罰正義的義務超越一個重刑犯的生命權？你的看法是什麼？請申論之。